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771.24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减少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771.2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